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王卫平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董事候选人的选聘与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提名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保延： 张玉卿：

叶祖光： 张维：

2014年4月24日